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2019

年 報



錄 目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概況
5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50	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於2019年5月14日獲委任為
行政總裁)
劉曄明先生(於2019年5月14日辭任)
石銳先生(於2019年11月26日辭任)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邈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李宗煒先生(主席)
吳邈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
張禕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邈光先生(主席)
姚乃勝先生
張禕胤先生
黃隆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張禕胤先生
姚乃勝先生
吳邈光先生
李宗煒先生
黃隆銘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
林玉玲女士

授權代表

錢靜紅女士(於2019年5月14日獲委任)
林玉玲女士
劉曄明先生(於2019年5月14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安鎮鎮
大成工業園
錫山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無錫錫山支行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錫滬東路1號

中國建設銀行慈溪支行
中國浙江省慈溪市
峙山路279號

中國光大銀行天津華苑支行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
華苑路與雅士道交口
才子苑62-68號

股份代號

1585

網站

www.yadea.com.cn

公司概況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迪」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1年創立，總部設於無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過去19年來，其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本集團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0款電動踏板車型號及62款電動自行車型號，以供客戶選擇。

本集團有四個自營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無錫、天津、慈溪及清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產能為每年約8.0百萬台，由超過4,000名僱員所支持。其亦有一個位於上海及無錫的強大研發團隊，就電動兩輪車聘用335名具有多種產品設計背景的專業研發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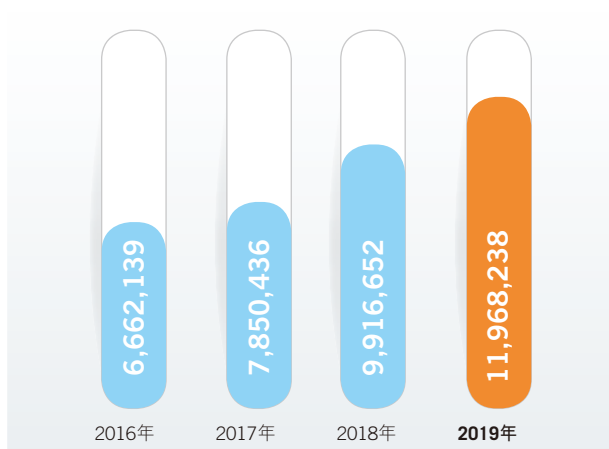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國內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2,155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12,000個。本集團亦透過其國際分銷網絡於逾80個國家進行出口銷售。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85。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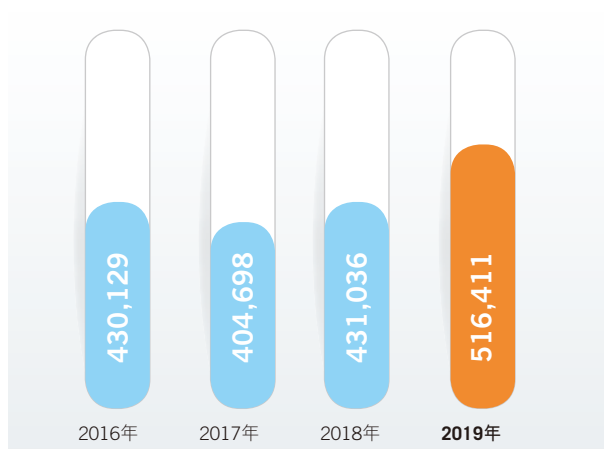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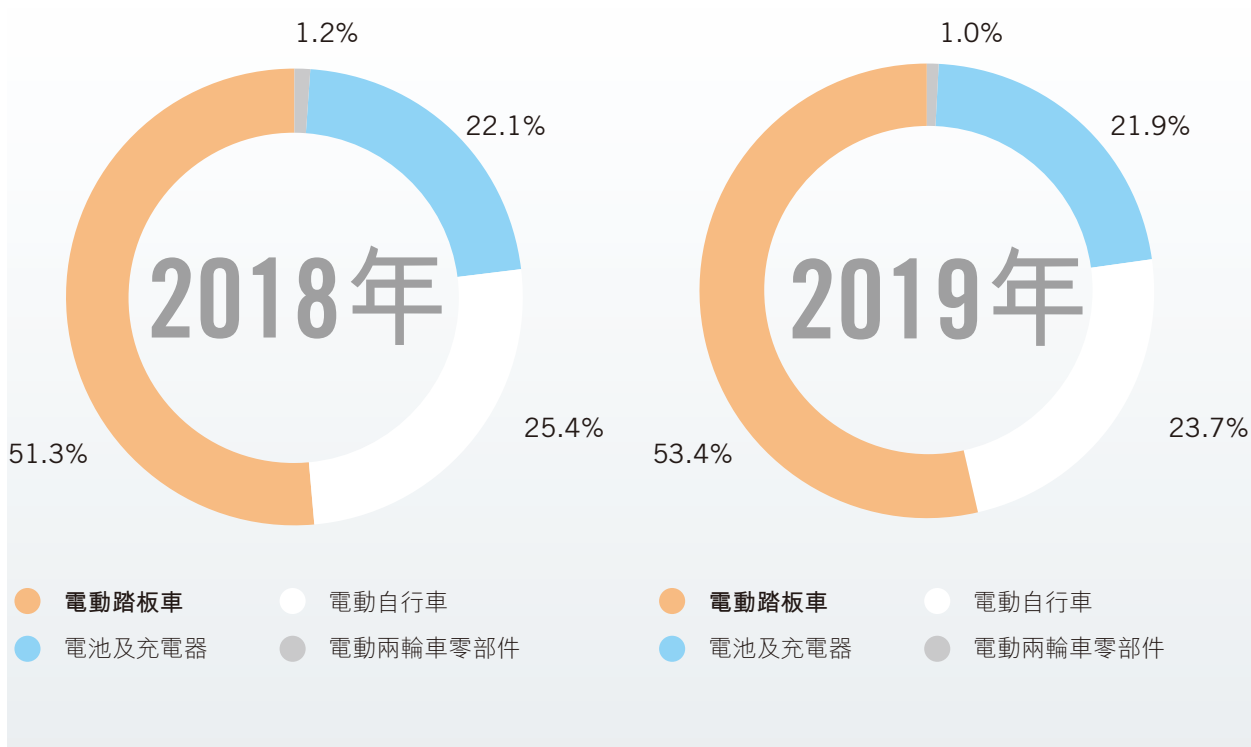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入按年增長20.7%至人民幣11,968.2百萬元

按產品類型所產生收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68,238	9,916,652	7,850,436	6,662,139	6,429,187
銷售成本	(9,890,100)	(8,297,067)	(6,682,040)	(5,309,375)	(5,211,994)
毛利	2,078,138	1,619,585	1,168,396	1,352,764	1,217,193
除稅前利潤	603,357	478,744	479,328	554,416	490,867
所得稅開支	(83,087)	(46,427)	(74,326)	(124,287)	(115,4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 母公司擁有人	516,411	431,036	404,698	430,129	375,467
— 非控股權益	3,859	1,281	304	—	—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746,333	7,759,187	7,005,122	5,865,962	3,989,768
總負債	7,602,503	4,939,469	4,528,018	3,645,392	3,207,931
總權益	3,143,830	2,819,718	2,477,104	2,220,570	781,837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019年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的一年。儘管貿易局勢緊張且宏觀環境嚴峻，本集團仍取得創紀錄的銷量、銷售額及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合共售出約6,093,700台電動兩輪車。於2019年，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20.7%至人民幣11,968.2百萬元。此為「雅迪」品牌、產品實力以及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上領先地位的實證。

本集團的卓越表現很大程度上受益於中國實施有關電動自行車的新國家標準，以及管理層對產品質量及創新、研發能力及品牌管理的長期承擔。於2019年4月，中國政府實施有關電動自行車的新國家標準，規定電動自行車的踏板功能、總重量、馬達功率以及其他技術要求，包括防改

裝、防火及充電器保護系統。鑒於管理層對強調產品質量及創新、研發能力及品牌管理方面的堅決承擔，行業變化實際上為雅迪等現有市場領導者提供有利環境。自新國家標準於4月生效起，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銷量一直呈上升態勢。

此外，本集團員工團隊努力不懈，且管理層出色的營運執行力及有效的發展戰略，使本集團於業務擴展及研發方面取得豐碩成果。於該等成就中，本集團於拓展分銷網絡、加大營銷力度及深化與分銷商的合作以擴大客戶群方面取得積極進展。本集團於石墨烯電池上亦有技術突破，其能夠解決行業需要解決的常見問題，例如電池耐用程度及充電速度。

作為本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本人將連同管理團隊保持堅定的立場，並繼續帶來新動力，以帶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使本公司更上一層樓，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持份者的一貫支持及信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9年，在全球政治和宏觀經濟挑戰重重的背景下，本集團的表現持續良好，並實現了創紀錄的銷量、銷售額及利潤。本集團於年內合共售出約6,093,700台（其分別包括約3,783,200台電動踏板車及2,310,500台電動自行車）電動兩輪車，較上一年增加20.9%。本集團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9,916.7百萬元增加約20.7%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68.2百萬元，而毛利則由2018年的人民幣1,619.6百萬元增加約28.3%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8.1百萬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36.6百萬元，並繼續坐擁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所帶來的強勁現金流。這充分證明「雅迪」品牌、產品的實力以及在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領導地位。取得這一成就的關鍵在於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創新產品，從而持續贏得客戶的信任，同時管理層克盡己任，並打造「雅迪」品牌作為國內及國際電動兩輪車的一線品牌。

回顧過往一年，本集團積極擴充於中國電動兩輪車市場的份額，以鞏固其於中國的領導地位。得益於電動自行車新國家標準的實施，以及由於管理層對產品質量及創新、研發能力及品牌管理的貫徹投入，本集團的電動兩輪車銷量自2019年4月以來一直呈上升趨勢。本集團積極擴充分銷網絡，加大營銷力度及深化與分銷商的合作，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幾乎覆蓋中國的每個行政區域，包括2,155家分銷商（2018年：1,824家分銷商）以及逾12,000個銷售點（2018年：逾9,000個銷售點）的子分銷商。在國際方面，本集團已藉助其國際分銷網絡向逾80個國家出口產品。此外，為改善在線銷售，本集團已經建立一支專責銷售團隊，致力於通過各類電子商務平台（如天貓、JD.com、拼多多及蘇寧）銷售及營銷產品，並取得良好進展。本集團於2019年已在線銷售173,000台電動兩輪車，而2018年則為7,719台，展示其於執行策略及達成目標方面的能力。

為維持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建立中長期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將重心投入研發，尤其是投入對核心零部件的新產品和新技术的設計，以應付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迅速演變。值得注意的是，雅迪於10月在南京舉行的工業展覽會上展示其於石墨烯電池上的最新技術突破。雅迪的石墨烯電池的優點包括電池壽命長充電周期可達1,000次以上、高電流快速充電、更大儲電量，以及具有於高溫及低溫下的耐沖擊能力，並能處理行業須解決的常見問題，例如電池耐用性及充電速度。本集團亦推出多項新型或經改進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型號，其中電動踏板車G5型號及G6型號因其出色的設計分別贏得「中國紅星設計獎」及「紅點獎：產品設計」。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0款電動踏板車及62款電動自行車，其設計、款式及功能各不相同，全部均有不同顏色，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前景

2020年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由於COVID-19的爆發現階段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均尚未受到徹底控制，預期本集團的全年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然而，管理層將積極持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且將適時實施合適的策略。本集團將持續分配更多資源用

於研發、豐富產品組合、密切留意提升品牌資產、維持獨特定價策略，以及探索策略性合作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導地位。整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仍然非常樂觀。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1,968.2百萬元，較2018年人民幣9,916.7百萬元增加約20.7%。電動踏板車的銷售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083.8百萬元增加約25.8%至2019年的人民幣6,393.3百萬元，而電動自行車的銷售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14.5百萬元增加約12.9%至2019年的人民幣2,837.8百萬元，銷量增加主要歸功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增加，原因為：(i)自2019年4月15日起實施電動自行車新國家標準；(ii)營銷活動增加；及(iii)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電動踏板車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人民幣1,698元輕微下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1,690元，而電動自行車的 average 售價於2019年保持穩定於人民幣1,228元左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數量 千台/件
電動踏板車	6,393,253	53.4	3,783.2	5,083,846	51.3	2,994.5
電動自行車	2,837,816	23.7	2,310.5	2,514,486	25.4	2,045.4
小計	9,231,069	77.1	6,093.7	7,598,332	76.7	5,039.9
電池及充電器	2,623,746	21.9	電池：5,417.9 充電器：4,180.8	2,195,189	22.1	電池：3,797.1 充電器：3,488.8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13,423	1.0	不適用	123,131	1.2	不適用
總計	11,968,238	100.0	15,692.4	9,916,652	100.0	12,325.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8,297.1百萬元增加約19.2%至2019年的人民幣9,890.1百萬元，與收入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619.6百萬元增加約28.3%至2019年的人民幣2,078.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2018年約16.3%上升1.1%至2019年約17.4%，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單位成本下降；及(ii)電動踏板車和電動自行車銷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4百萬元增加約14.0%至2019年的人民幣1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技術投資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17.2百萬元增加約20.9%至2019年的人民幣5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平均薪金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81.8百萬元增加約32.3%至2019年的人民幣7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提供更好的售後服務而增加銷售開支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05.4百萬元增加約26.4%至2019年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投資於與新產品及新技術有關的各類研發項目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2019年產生人民幣2.2百萬元的財務費用，原因為產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約79.1%至2019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令利潤增加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增加約20.4%至2019年的人民幣52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36.6百萬元，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3.4百萬元增加約33.6%。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自通過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預期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預計本集團應有充分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經營及發展需求。

2019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18.7百萬元，而2018年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7.9百萬元，而2018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1.4百萬元。2019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而2018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78.9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5.1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產品。本集團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增加約146.2%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付本集團產品於2020年初農曆新年假期過後需求可能增加而預留的存貨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18年的13.0日增加至2019年的16.5日。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1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分銷商提供的信貸期縮短，導致加速回收應收賬款所致。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所持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主要包括向中國商業銀行購買的相對低風險保本產品。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總價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7.5百萬元增加約82.1%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用本集團從其業務營運收取的盈餘現金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0.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額增加使欠付供應商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概無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及若干理財產品以美元進行。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4,341名僱員，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有3,703名僱員，原因為本集團於生產及銷售部僱用更多僱員所致。2019年的員工總成本(包括勞務外包成本，惟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48.0百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428.2百萬元增加約28.0%。本集團將參考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用於撥付日常業務營運。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資產為人民幣3,592.2百萬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來計劃於來年進行重大投資、資本資產及其他資金來源。

期後事項

於2020年初中國的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以及其後中國政府施行的隔離措施及其他國家施行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內地東部。由於政府採取強制隔離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暫停其製造活動。

本集團已自2月中旬起恢復製造活動。

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惟預期對2020年第一季度的綜合業績造成的影響有限。

除上述COVID-19的可能影響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說明

匯報範圍

本2019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有關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主要涵蓋江蘇、浙江、天津、廣東四個生產基地。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涵蓋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部分內容或超出上述報告期內。

報告編製原則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經過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發佈。本公司管治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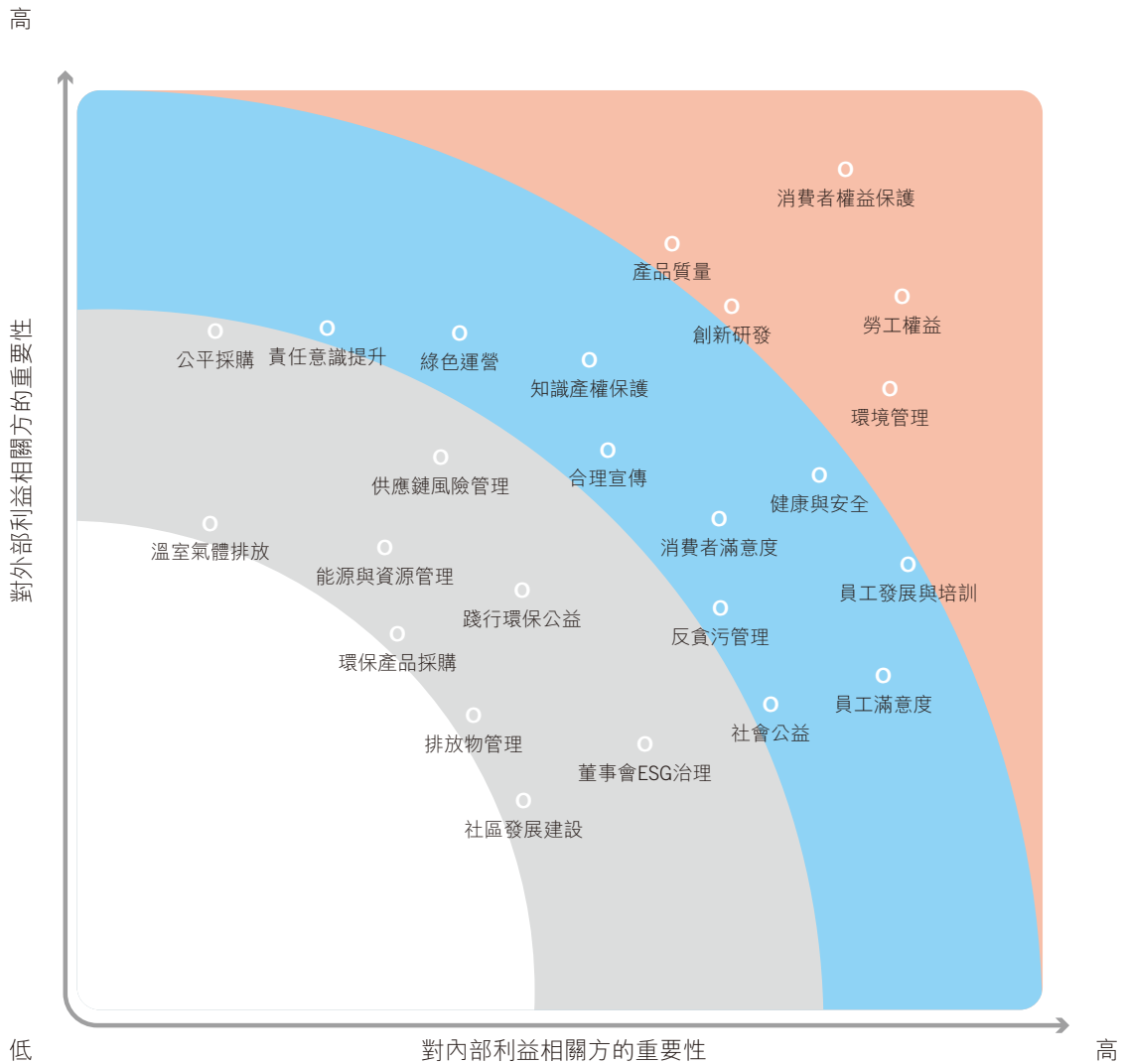
重要議題識別及利益相關方溝通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是本集團ESG管理中的重要環節，本集團通過梳理總結本集團日常運營中所接觸到的各方而識別出利益相關方。本集團積極地通過各渠道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瞭解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通過行動積極做出回應，本集團識別的利益相關方及其訴求概列如下：

利益相關方	溝通機制	期望	回應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政策指引日常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貫徹國家政策依法守法納稅誠實守法經營提供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平等僱傭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大會董事會日常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理投資回報規範公司治理公開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穩健經營優化治理及時、公開地披露信息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官網微信公眾號／客戶群官方微博客戶熱綫用戶A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設計創新及時新品信息確保產品品質提升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多元化產品結構物聯網產品服務體驗中心「安乘保」服務客戶滿意度調查

利益相關方	溝通機制	期望	回應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座談會 • 員工信箱 • 微信公眾號 • 總經理接待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好個人發展 • 完善薪酬福利 • 優化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晉升通道建立 • 培訓課程優化 • 豐富員工活動 • 工作與生活環境改善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調研 • 供應商審核 • 定期溝通 • 業務交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 • 公平公正 • 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分供應商管理 • 供應商分級制度 • 供應商戰略合作 • 建立全面協調機制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懷弱勢群體 • 小區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諧小區關係 • 小區公益深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志願服務 • 公益捐贈 • 鼓勵經銷商參與
公眾與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體報道 • 網絡媒體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 • 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相關法規 • 客觀報道 • 如實傳播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活動及宣傳 • 日常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能減排 • 回收利用 • 綠色出行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循環利用資源 • 綠色公益騎行

為系統識別ESG管理工作要點，本集團結合企業發展戰略、國家政策、利益相關方訴求、電動兩輪車行業發展趨勢等內容，從自身發展及外部利益相關方兩個維度，對本集團ESG有關議題的重大程度進行了判斷，形成雅迪2019年ESG議題重大性矩陣，作為本報告內容選擇的依據及本集團開展後續ESG相關工作基礎。



環境

排放物管理

雅迪一直是綠色環保的積極響應者。在生產運營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DB12/356-2008)三級標準、《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二級標準、《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三類標準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國家標準，並接受運營當地環保機關定期監察。

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及固廢，本集團均按相關法規、標準及本集團制度要求，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達標排放。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均配備具有HSE專業資質的工作人員，各基地在本集團的整體政策及地方規定下，都制定了三廢、噪聲的管理流程、標準及應急預案，包括《廢氣管理規定》《廢水管理規定》《固廢、危廢管理規定》《噪聲管理規定》《危險廢棄物事故應急預案》《危險廢物防治制度》等，各基地HSE專業人員根據制度嚴格執行排放物處理程序。

2019年，本集團運營邊界與範圍與往年無重大變化，主要為江蘇、浙江、天津、廣東四大基地，在建新場所尚未完全竣工，未納入本次披露的主要運營實體內，主要排放物種類如下：

- 廢水：VOC回收工藝產生的生產廢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氨氮排放量等。
- 廢氣：塗裝環節產生的工業廢氣及食堂油煙，主要污染物包括：有機揮發物(VOC)、氮氧化物等。
- 無害固廢：廢棄包裝材料等。
- 危險廢棄物：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溶劑、稀釋劑、油漆渣、廢活性炭、污泥等。

報告期內，雅迪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7,492.19噸二氧化碳當量，單車溫室氣體排放量為3.1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排放物數據如下：

排放物類別	計量單位	2018年排放量	2019年排放量
廢水排放總量	噸	251,124.47	272,977.66
廢水中COD總量	噸	19.42	16.81
廢水中氨氮排放總量	噸	1.00	1.14
廢氣中VOC排放總量	噸	15.77	26.75
廢氣中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噸	14.13	11.24
廢氣中二氧化硫排放總量	噸	2.96	3.87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272.22	352.70
單車產量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台	0.056	0.062
無害廢棄物(廢包裝材料)產生總量	噸	3,030.85	3,257.77
單車產量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台	0.62	0.6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037.20	17,492.19
溫室氣體範疇一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1.10	2,984.46
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936.10	14,507.73
單車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台	3.51	3.11

對於這些排放物，雅迪集團各基地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其達標排放：

- 針對廢水處理，各基地設有管路將清污分流，污水經化糞池和隔油隔渣池預處理後，再經自建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到地方標準後，統一進入市政污水管網，各基地定期檢測，以確保廢水標準符合規定，其中，江蘇基地塗裝環節裝有循環水系統。報告期內，浙江基地配合新區規劃局進行污水零直排整改改造，取得排水許可證。
- 針對廢氣處理，本集團在源頭上，使用即用狀態下VOCs含量 $\leq 420\text{g/L}$ 的塗料；過程中，油漆調配及噴漆房間均在密閉場所進行，設有廢氣搜集和處理設施，收集效率不低於90%；後處理，各生產基地建有相關處理設施，採用淨化處理或高空排放等方式以確保廢氣達標排放。其中，各基地在噴塗工藝環節均安裝了符合國家環保要求的VOC檢測系統及7套廢氣處理系統，廢氣通過8層過濾，將VOC通過噴霧噴淋、吸附、濃縮、催化燃燒為無害氣體。
- 針對固廢處理，無害廢棄物中生活垃圾交由當地的環衛部門，每月進行定期處理，廢棄包裝材料集中交由第三方機構回收再生產，以達到循環再利用的目的。

- 有害廢棄物處理，本集團各生產基地進行對應的分類處理。其中，各基地對危險廢物遵循「管生產必須管環保」的原則，明確本集團危險廢物防治總經理是第一責任人，設立以總經理為首、各部門領導組成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對危險廢棄物的收集、貯存、轉移設置專門的場所、標識、負責人，並記錄台賬，所有危險廢物都委托具有危險廢物營業許可證且具有核准經營類別的企業處理或由原廠商回收循環利用。
- 除此之外，本集團同樣重視噪聲對員工及周邊環境的影響。各基地生產設備均合理布置於車間內，經廠房隔聲、距離衰減後，廠界噪聲可達GB12348-2008《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中廠界外聲環境功能區類別3類標準，不會影響當地聲環境質量類別。

資源使用

雅迪重視資源合理利用。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節約能源法》《清潔生產促進法》等，並在內部制定《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管理制度》《能源使用管理規定》用以明確責任及指導工作，並設置專人維護和管理水電設備，在水、電資源採購方面無重大問題。公司生產過程中涉及到新建廠房，施工、驗收過程中需要考慮到資源的合理利用，從設計開始考慮到能源的使用，合理進行布局。

2019年，雅迪持續深化5S模型及精益生產工作，提升整車生產效率，本年度雅迪總能源消耗量折算成標準煤為4,729.90噸標準煤當量，單車生產能耗為0.84千克標準煤當量，彙報範圍與往年無重大差異。詳細資源使用量如下：

定量數據

資源類別	計量單位	2018消耗量	2019消耗量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折算)	噸標準煤當量	4,420.52	4,729.90
單車生產能耗	千克標準煤/台	0.91	0.84
外購用電總量	兆瓦時	21,093	20,357
光伏發電用電量	兆瓦時	-	2,210
汽油消耗總量	萬升	12.7	9.37
柴油消耗總量	萬升	6.0	6.0
天然氣使用量	萬立方米	121.6	119.5
耗水總量	萬立方米	28.4	30.7
單車水資源消耗量	升/台	-	54.6
包裝材料消耗量	噸	34,745.0	49,060.7

基於現有資源數據統計，本集團各基地逐步開展各項節約資源行動，並相互交流、學習，主要行動如下：

- | | |
|--------|---|
| 節約用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開展質量管控活動，利用PDCA質量管理法則，診斷用水消耗異常問題。 • 採用節水型設備，優化生產工藝以實現循環用水。 • 開展節水宣傳活動，做到節約使用、人離關水關電。 |
| 節約用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對配電站進行巡檢並開展預防實驗，對新增設備用電進行評估，以確保安全用電。 • 合理使用室內空調設備，冬季室內溫度控制在20度以下，夏季控制在26度以上。 • 江蘇、浙江生產基地與外部機構合力開發的光伏發電站已投入使用，於報告期間共發電3,824.14兆瓦時，解決生產基地2,210.11兆瓦時用電需求。 |
| 節約用油、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間傳統叉車逐年更新淘汰為電叉車。 • 減少公務車輛使用頻次，盡量採用多人共用外出的方式。 • 鼓勵員工使用自身電動車產品以及使用公共交通。 • 江蘇基地提前在完成當日生產任務前關閉烤漆爐，利用余溫烤漆減少天然氣使用量。 |
| 節約用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室用紙雙面打印，墨盒二次灌裝。 • 電子化及網絡化辦公，減少紙張消耗。 • 循環使用，減少包裝材料。 |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雅迪注重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作為電動車行業領導品牌，雅迪重視自身產品對環境的影響，並通過自身的努力幫助構建綠色、節約型社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影響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每年組織綠色騎行活動，倡導公民綠色出行，減少燃油車輛污染排放對環境的影響，且高度重視電池回收問題，以避免其對土壤、水源產生不可挽回的危害。

案例：雅迪717綠色騎行節，「騎變中國」才剛開始

「用電動車騎出綠水青山」，2019年7月17日，第三屆「雅迪717綠色騎行節」正式啟動。

本年度騎行節以「騎變中國」為主題，雅迪出資人民幣一億元作為用戶「以舊換新」的「低碳環保換購補貼」，主要用於「小家電、舊電動車、摩托車等的低碳換購」，大力普及公眾對於固廢產品的回收再利用意識，鼓勵民眾使用清潔環保的電動兩輪車出行，實現綠色出現和社會公益相結合，將環保融入每個用戶的日常生活中。

本屆的「717綠色騎行節」上，雅迪成為行業首家宣布發起成立「廢舊鉛酸電池回收聯盟—再生池」的企業，讓鉛酸電池回收和處置渠道正規化。此舉進一步推動了中國廢舊鉛酸電池回收再利用事業的前行，為整車企業樹立杰出榜樣。

此外，秉承「綠色環保」的不變宗旨，雅迪為消費者提供大手筆的低碳換購環保補貼，為行業提供有價值的參考標準，也促進了中國環保事業不斷進步，為全球的綠色環保事業添磚加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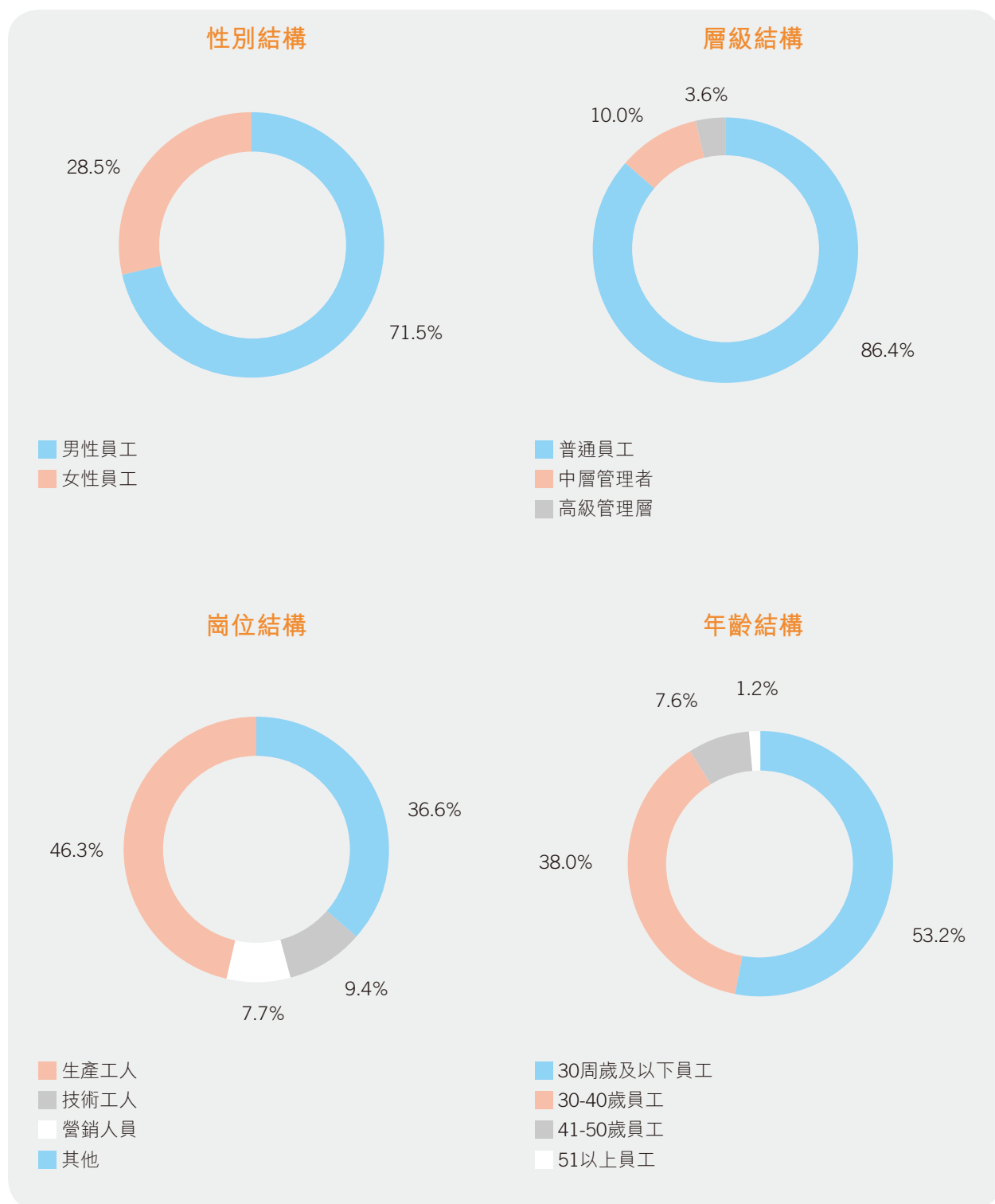


社會 僱傭

我們深知員工是保證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源泉與動力。本集團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觀，在不斷發展的同時，努力為員工營造出和諧、民主的工作環境，保證每位員工享受平等、無差別的待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尊重和保護員工合法權益。本集團制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高級人員管理辦法》《勞動合同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機制與條例，規範勞動用工，明確薪酬、招聘、僱傭、工作時間及假期等相關員工福利待遇，同工同酬，確保信息公開，合法用工，平等僱傭，杜絕工作場所的歧視或騷擾行為等。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4,295人，男性員工流失率2.51%，女性員工流失率2.82%。



健康與安全

雅迪秉承「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開展安全生產工作。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在內部建立安全工作小組及相關管理辦法從而確保生產區域及辦公行政區域的全面覆蓋。其中，《安全生產管理辦法》用以保障生產安全，《特種設備管理辦法》用以預防特種設備重大安全事故，《外來施工人員管理辦法》用以規範外來施工作業，以及《消防管理辦法》用以預防火災事故的發生。本集團日常採取以下措施保證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 | | |
|------|--|
| 員工健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不同的崗位，組織對應內容的體檢，並建立健康檔案，協助員工治療。 • 優化作業環境，以實現無塵無害，並降低職業危害。 • 完善食堂衛生管理制度，以保證食品安全。 • 鼓勵員工參加體育活動，每年舉辦籃球賽及運動會，給員工減壓。 |
| 員工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安全生產目標並簽署責任書，成立安全生產組織架構，涵蓋公司負責人、各部門部長、安全員及公司主管安全生產部門。 • 強制所有員工入職時接受安全培訓，只有通過測試方可上崗作業。 • 為生產車間的員工提供勞保防護用具，並進行相關培訓。 • 所有員工上崗操作時，手機統一放置廠區公共區域管理，以防分心造成的安全事故。 • 建立三級安全檢查、隱患整改機制。 |
| 安全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安全生產月，通過安全橫幅，消防演習，培訓等方式對全員進行安全教育。 • 組織相關員工參加特種作業技能培訓及三級安全教育，以確保持證上崗。 • 生產部門每周開展安全培訓，結合實時安全情況培訓員工安全技能、提高安全意識。 |

2019年，本集團照例舉行各項安全演練以及安全知識競賽等活動，針對安全法規及制度、安全體系、外部案例、操作知識等開展重點培訓；健康、安全管理保持穩定表現，未發生工傷及死亡事件，年度健康安全關鍵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18	2019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工傷人數	人	0	0
安全生產投入	萬元人民幣	80.9	202.1
安全教育培訓次數	次	61	60
安全教育培訓人次	人次	2,692	5,876

慰問當地消防隊



消防演練



發展與培訓

雅迪擁有暢通的員工發展渠道，使得員工能夠充分的展現自己的才能。本集團制定《培訓管理辦法》及《組織績效管理辦法》的內部管理機制及條例，培養適合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專業技術標準的人才，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開發並培育本集團人力資源，以達到「選、用、育、留」人才的管理理念，以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

在晉升方面，本集團擁有管理與非管理人員不同的晉升通道，就技術與業務兩個維度進行人員配置優化。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繼續調整組織架構，開拓更多的崗位及地區，為員工創造更廣闊的發展機會。

在培訓方面，本集團結合發展戰略，繼續著重對質量管理，生產製造及企業管理三方面進行課程開發，目前培訓分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發起的學習發展項目以及其他部門自行發起的培訓活動。2019年集團對外採購了多種類型的培訓課程，如：《IPD訓戰》《戰略性採購運作與供應商管理》《全面預算訓戰》等大型課程。

2019年1月至12月，本集團及各基地共組織培訓638次，共351,055小時，人均受訓81.74小時。

指標	單位	2018	2019
培訓總時數	小時	111,358.5	351,055
外部培訓課時	小時	49,247.5	289,312
男性員工受訓佔比	%	—	100
女性員工受訓佔比	%	—	100

2019年本集團詳細培訓數據如下：

培訓課程	總時間 (小時)	總人次 (人次)	人均受訓小時數 (小時)
專業培訓 ¹	34,865	17,177	8.12
通識培訓 ²	2,117	1,069	0.49
項目培訓 ³	304,932	14,303	71.00
新生培訓 ⁴	9,140	1,145	2.13

案例：中基層管理者角色認知與發展項目—「飛鷹計劃」

因為企業管理者大都自然生成，管理知識、管理行為缺乏基本的科學方法論，本集團2019年5月開展了「飛鷹計劃」，以幫助中基層幹部、骨幹人員提升管理意識、優化管理行為，逐步搭建屬於企業內部並能適應業務需求的各層級幹部培訓賦能體系。

該項目參訓人數106人，完成了中基層管理者角色認知與發展宣貫，課程綜合滿意度97.8分，項目成功地幫助在崗中基層管理幹部、骨幹認知自我管理角色，促進各專業板塊管理行為職業化。

勞工準則

雅迪致力於打造「愛、利他、和諧」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其落實至內部管理文件，對應制定了《員工任用管理辦法》及《員工權益保護制度》。

雅迪禁止強迫、抵債或用囚禁來束縛員工以及童工等違規用工行為。本集團保證所有工作都是自願的，並且員工在合理告知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絕不要求員工繳交政府頒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僱用的條件；任何職務都不得使用未滿16周歲的童工。報告期內，雅迪未出現違規用工案例。

雅迪尊重員工基本權益，反對歧視及虐待。本集團反對任何殘暴行為及基於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殘疾、性別取向等歧視行為，不干涉員工信仰與風俗，尊重員工權利，包括依據中國法律自由結社、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尋求代表、參加工人委員會。員工可以在不擔心被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 1 專業培訓是指是針對各功能崗位的員工分別施予的專業技能、知識的培訓。承辦單位為各部門，主要形式分為內訓、外訓。
- 2 通識培訓是指針對各不同職層員工分別施予的該職層應具備的職業技能和能力的培訓。主要由人資中心組織，內部講師授課。
- 3 項目培訓是指針對企業現狀或為提升企業某一能力、或針對個人的特定培養，而推行的專案課程。
- 4 新生培訓是指幫助新員工迅速瞭解企業，適應環境及崗位工作的培訓。

除基本權益外，為員工營造一個和諧，尊重，健康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也一直是雅迪目標。本集團擁有完善的辦公和生活環境，擁有先進的辦公條件與設備、配備綠植的寬敞辦公區域、茶水間、圖書室、員工食堂等，並且為員工就近安排宿舍，提供齊全的配套設施。另一方面，針對不同的節假日為員工提供相關的福利待遇，包括夏日送清涼、冬日送棉被、優秀員工出國游等，並聘用第三方定期對員工住宿區進行打掃。於報告期間，雅迪持續開展傳統的員工文體活動，如家庭日活動、觀影活動、體育競技活動等。

案例：雅迪家庭親子日

企業是若干家庭的集合，因為眾多員工為外來務工人員，本集團通過開放公司、組織家庭日活動，一方面促進員工能與家屬相互陪伴的機會，另一方面增加員工及其家屬對雅迪的瞭解和認同，加深雅迪價值觀在員工及家屬中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舉辦雅迪家庭日活動。

2019年，雅迪各基地分別組織家庭親子日活動，邀請員工子女來到雅迪，參觀父母的工作場所，為在外工作而無法照顧孩子的員工促進親子關係，幫助孩子成長，增強員工集體榮譽感、歸屬感。



供應鏈管理

雅迪一直致力於「用心製造高端產品」，對於每輛走進市場的電動車都秉承著嚴格檢測的信念、對每個配件都進行高要求的實驗、對每家供應商都進行制度上的監管，正是這樣嚴格的制度，幫助雅迪挑選出更適合合作的供應商。對於供應鏈管理，雅迪從供應商准入，管理至退出皆出台一系列管理辦法及制度，其中包括《招標管理辦法》《新供方開發管理辦法》《供方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供方停供退出管理辦法》等。

2019年是國家重塑電動車行業的重要一年，在新國標要求下，雅迪對供應商的要求日趨嚴格，細化到每個零件、工藝的嚴格品控要求。2019年，雅迪對體系外優質供應商進行了走訪調查，收集行業合作方信息，對每個配件的生產方都進行瞭解，為完成接下來的生產目標做好準備工作，提前梳理有質有量的潛在配件供應商，相互溝通，保證旺季配件的準時到貨，防止因保供出現問題而耽誤生產、阻礙年目標完成的現象發生。

科學的供應商管理體系

在供應商選擇方面，雅迪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採購策略。制定的《新供應商准入管理辦法》包括對供應商財務風險、管理體系、運營能力、知識產權及生產現場等各方面的評估，並進行相應的分級評定。在供應商管理方面，雅迪與供應商簽訂對應的《採購協議》《技術開發協議》《質量協議》等，以確保買供雙方的責任明確。

促進與供應商的溝通交流

雅迪不斷強化供應鏈溝通，整合供應商期望與訴求，認真探討並積極回應，逐步形成與供應商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我們重視供應商的訴求，並就供應商重點關注的績效評價、招標公平、項目推進等重要問題做出積極回應，推動雙方合作良性發展。

供應商ESG管理

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都會影響到雅迪的產品質量甚至日常運營，雅迪重視供應商的ESG管理，並與供應商共成長。

雅迪提倡供應商加強環境管理。一方面，雅迪會要求其提高環保意識，甚至要求對供應商進行供貨的二級供方也進行環保資質認證；另一方面在採購元器件及辦公用品時，優先採購環保產品。此外，對於有環保要求的零部件(如電池)等，雅迪會附加簽訂《市場回收協議》，保證這些零部件能被有效地回收處理或利用，以推動其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

雅迪在供應商審核時同樣會注重其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在供應商審查時，會由採購、技術、質量三個部門同時去供方進行考察，主要對供應商的生產情況(包含生產車間管理、生產綫工位部署、生產能力、生產工人人數等)、儲備資源(包含技術力量、研發能力、倉庫備貨能力)、行政管理(工人福利、輪流班次、員工食宿等)、以及現有合作方和未來生產潛力進行深入瞭解，確定供應商資質。另外雅迪會派技術員工駐場供應商，與供應商一同攻克生產難題及質量問題。在雅迪開展培訓工作過程中，會邀請供應商一同參與，共同探討並共同進步。

2019年，雅迪進一步推動供應商建立環境管理、質量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等管理體系的認證，如ISO 14001、ISO 9001、OHSAS18001等，以在綠色採購中扮演一個更積極主動的角色。截至年末，雅迪共有1,594家供應商，通過質量認證體系的供應商佔75%，供應商通過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的比率佔25%，供應商審查覆蓋率達90%。

產品責任

產品質量

雅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法》《電動自行車通用技術條件》《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電動摩托車和電動輕便摩托車安全要求》等國家、地區及行業產品法律、法規及政策，並據此編製《檢驗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內部質量信息管理辦法》《成車開箱評審管理辦法》《零部件檢驗管理辦法》《市場召回管理辦法》等零部件及成車檢驗標準文件，以規範管理產品質量，嚴格把控產品品質。

雅迪重視質量檢定工作，整車批量生產時，工藝員／巡檢對關鍵崗位進行定期抽查，對於有問題車輛及時反饋研究，高效解決質量問題。本公司內部發現的不合格整車，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處理，返工返修後複檢，合格後入庫，無法達到產品要求的，報廢處理。在市場上發現的不合格品，雅迪會按照《市場質量信息控制程序》《市場召回管理辦法》等規定執行，批准退回的產品由質量部門檢查問題，與有關供應商一同研究解析數據、編製報告及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後由售後對市場進行跟踪驗證，對整改有效的工序進行標準化處理，納入未來開發和檢驗項目。

2019年，雅迪聯手交通運輸部科學研究院、城市智行信息技術研究院共同編製發布了《2019年新國標電動車綠色發展藍皮書》，鼓勵和引導電動車產業的健康發展。另外，雅迪完成CQC ISO9001：2015外部第三方審核，審核範圍涵蓋江蘇、浙江、天津、廣東四大生產基地，在獲得審核證書後，雅迪又組織了內部審核及針對員工的質量培訓和質量管理體系知識競賽。

案例：《全面質量管理(TQM)》知識培訓

為管理層著手提升質量意識及質量管理的能力，消除品質觀念誤區，改變質量思維模式，並能站在企業全流程的角度，塑造質量意識，雅迪策劃、組織實施了覆蓋從副總裁級領導到基層骨幹人員，為期五期、414人次參與的《IATF16949汽車行業標準》培訓，為雅迪未來引入汽車行業IATF16949質量體系打下基礎。



科技創新

雅迪鼓勵科技創新。本集團依據國家知識產權局的《關於嚴格專利保護的若干意見》，特制訂《專利管理辦法》《專利獎勵管理辦法》《申報政府項目獎勵辦法》及《項目管理考評辦法》等作為激勵創新的基本保障，激發人員的創新積極性，嚴打專利的侵權行為，做好新技術、新產品研發的知識產權布局方向，營造知識產權創新發展的良好環境，從而提高企業自主創新能力和科技進步的水平。

一直以來，雅迪投入大量資金開展IPD(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的培訓、調研、變革等，建立「戰略+IPD+激勵」項目，並設置專項獎金進行項目激勵，以推動更好的創新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主要舉措包括：

- | | |
|---------------|---|
| 鼓勵科研開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跨職能團隊」 • 整合資源 • 制定項目管理考評機制 |
| 鼓勵專利申請&加速專利轉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專利給與金額獎勵 • 針對申報成果轉化或獲獎的項目給與金額獎勵 |
| 提高專利保護意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科技局及司法保護機構保持溝通 • 共建知識產權平台 • 推送知識產權保護案例 |

2019年，雅迪在創新方面碩果累累，雅迪G5獲得了中國設計紅星獎及美國IDEA國際設計優秀獎(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雅迪科技創新相關數據如下：

指標	單位	2018年數據	2019年數據
研發費用支出	百萬元	305.45	386.14
年度專利申請數	件	690	580
年度專利授權數	件	677	505
外觀專利	件	388	343
實用專利	件	257	133
發明專利	件	32	29



案例：雅迪成功研製壽命長的石墨烯電池，讓綠色騎行更持久

2019年6月，雅迪正式推出壽命長、充電快、續航遠、耐寒性強的雅迪石墨烯電池，可支持20A的大電流充放電，電池循環可達1,000次以上，壽命是普通電池的3倍。

和傳統鉛酸電池相比，雅迪石墨烯電池採用石墨烯複合導電漿料、稀有金屬製成的新型綠色環保動力合金，能量密度更高，儲電能力大幅增強，最大續航能力比普通電池提升10%以上。就算在低溫環境下，依舊可以維持高強度放電能力，滿足寒冷季節的騎行需求。這讓電池的循環壽命大大增強，減緩了電池的更換頻次，同時外殼使用特種共混增強的納米複合ABS材料，也減少了電池損壞泄露、回收加工等情況的鉛污染問題，更安全、耐用、綠色環保。



客戶服務

雅迪志在建立更好服務。本集團依照《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工業產品責任責任條例》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客戶投訴管理辦法》，要求銷售及售後端嚴格遵照執行，並定期進行相關人員的培訓。通過提速消費者投訴案件處理，標準化解決問題方式(8D報告形式)，來最大化地保障消費者權益。

嚴格的經銷商管理機制

本集團制定《經銷商准入准出管理辦法》《經銷商管理制度文件》《經銷商授信管理辦法》等一系列經銷商、銷售管理制度，甄選優質、守信、服務態度好的經銷商，強化日常監管，杜絕欺詐等行為，為消費者提供良好的服務。雅迪同時會向經銷商提供技術支持，以保證客戶良好的銷售及售後體驗，包括售後培訓、維修支持等，並將高標準的服務要求推到海外。

客戶隱私保護

雅迪十分重視對消費者數據的隱私保護，本集團設有《安全保密制度》，並要求各級組織單位按要求管理及使用信息與文件。

2019年，本集團完善了終端成交數據庫管理機制，將數據信息查詢及分析功能統籌系統管理，對使用人員調取行為進行監控，避免數據泄露風險。本公司與客戶信息相關數據，僅客戶服務部門人員有權查閱，非客戶服務部門的相關項目需要調取用戶信息樣本進行諸如產品需求分析、市場調研或其他與用戶敏感信息掛鉤的項目，需經本集團大數據中心及審計監察部門審核後方可使用關鍵字段，但無權獲取原數據。2019年，雅迪在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中未有侵犯或外泄消費信息的案件。

反貪污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完善內部管理體系，通過一系列制度及措施深入貫徹落實企業員工廉潔自律規定，禁止賄賂、欺詐等行為，維護集團合法權益。

本集團重新簽發《雅迪集團反腐倡議書》，與經銷商、供應商簽訂《反商業賄賂協議書》的基礎上，繼續加大反貪污力度，完善《雅迪集團廉潔管理規定(V1.0)》，明確了部門相關職責及廉潔管理負責人，對被審計單位的管理層、治理層、員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騙手段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的舞弊行為進行規範。修訂了《雅迪集團舉報人保護和獎勵制度》，明確舉報範圍包括物質腐敗和精神腐敗、對舉報人的保護、舉報人的豁免權、業務發展保障權及減輕責任，對舉報人的獎勵，營造廉潔雅迪。

本集團設立獨立部門，負責廉潔從業問題的監督和查處。員工可以通過信件、舉報電話、電子郵箱、微信公眾號等方式進行舉報。本公司制定專門的處理程序，對舉報事件進行登記，對綫索進行核實，並向舉報人反饋結果，對舉報人員信息嚴格保密。擴大了溝通監管渠道，通過微信公眾號推送《全球舞弊研究報告要點解讀》及《職務犯罪(受賄罪)案例解讀》，實現反腐宣傳、反腐法律知識講解，提高全員防腐意識和反腐敗舉報責任意識。2019年，本集團組織「拒貪拒腐警鐘長鳴」反貪腐培訓活動在江蘇省無錫監獄進行，參與培訓人員主要為中高層幹部和部分核心骨幹，聽取實際案例，為員工要潔身自好、遵守良好的商業道德敲響警鐘，同時監管身邊同事廉潔從事，共同維護本公司秩序，構建和諧團隊。

本集團堅持以信訪舉報、巡視巡察、內部審計和專項檢查發現問題為導向，持續深入開展反貪污工作。審計監察部定期開展反腐知識和投訴渠道的宣傳，有效防控貪污、賄賂、內幕交易等問題的發生。2019年，雅迪未知悉涉及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案件。

具體投訴舉報方式如下：

1. 本集團與四基地已設立專門的投訴信箱。
2. 固定電話：0510-88101338
3. 郵箱：audit@yadea.com.cn
4. 微信反腐公眾號：廉潔雅迪

社區投資

雅迪將和諧社區納入企業發展戰略布局。本集團鼓勵運營所在地的當地社區發展和公益事務，公開社區對話，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尊重當地文化習俗並支持員工志願參與，響應當地政府、社區的捐助號召。此外，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聘用合格的當地人員，為當地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此外，雅迪還憑藉著對綠色出行理念的倡導、在環保等公益層面的突出表現，獲得了第二屆社會責任大會頒發的「2019年度社會責任誠信品牌獎」。2019年，本集團共計對外捐贈人民幣210.4萬元。

案例：助力杭州馬拉松逐夢前行

2019年12月8日，2019杭州女子10公里競賽在杭州國際會議中心激情開跑，雅迪作為這場賽事的榮耀贊助商，始終陪伴在選手們的身旁，見證她們在賽道上揮灑汗水的身影！在此次賽事中，雅迪作為賽事計時車、開道車、裁判用車、醫療巡邏車，無論賽前、賽中還是賽後，全程為選手們保駕護航。



案例：發布《給地球面子，你真有面子》公益視頻

2019年6月5日世界環境日，雅迪拍攝的一支名為《給地球面子，你真有面子》的環保公益視頻火遍了全網絡，獲得了權威媒體的大量轉發點贊，並受到中央和國家機關工作委員會旗幟雜誌社高度認可，視頻在24小時內迅速突破300萬播放量。視頻指出了人們日常生活中不知不覺造成的環境污染，大力提倡綠色環保的出行方式，「環保才是最高級的面子」，引發了大眾廣泛共鳴和深刻反思。

雅迪致力於新能源綠色交通出行，推行綠色環保、綠色交通的生活方式是雅迪企業願景的真實寫照，該公益視頻高度契合國家對綠色環保的態度和要求以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提倡全民綠色出行也是雅迪作為電動車行業領軍品牌的社會責任感的體現。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本集團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關鍵。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發生。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並對此共同負責。董事會專注於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督財務及營運業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本集團擁有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為董事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於企業活動中產生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

(2) 授權

董事會委託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予管理層，並透過監督日常業務營運、發展計劃及實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此外，董事會設立若干董事委員會，並就董事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委派該等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託的職能，藉此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3)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5至4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運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利其有效並高效的營運。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5月19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曄明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14日起生效。石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故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26日起生效。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已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載有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按其身份予以識別。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及職能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人數，且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張禕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22日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已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

黃隆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6)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及時了解身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於2019年，各董事(即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劉擘明先生(於2019年5月14日辭任)、石銳先生(於2019年11月26日辭任)、沈瑜先生、張禕胤先生、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彼等發展及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知識及技能，因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可熟習內部的簡介並向其分發相關議題的讀物(倘適合)，以確保董事及時了解本公司狀況及監管機構的最新政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8/8	1/1	-	-	1/1
錢靜紅女士	8/8	1/1	-	-	1/1
劉曄明先生 (於2019年5月14日辭任)	2/2	-	1/1	-	-
石銳先生 (於2019年11月26日辭任)	7/7	-	-	-	1/1
沈瑜先生	8/8	-	-	-	1/1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 (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6/6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8/8	1/1	-	2/2	1/1
吳邨光先生	8/8	1/1	1/1	2/2	1/1
姚乃勝先生	8/8	1/1	1/1	2/2	1/1
黃隆銘先生 (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6/6	-	-	1/1	1/1

董事均預先知悉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表以及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並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天獲發送通知。對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董事將獲寄發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前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可評估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藉此作出知情決策。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單獨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接觸。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分別作予評論及記錄用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於各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視情況而定)保存，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全體董事查閱。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任何董事於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原為劉曄明先生，其於2019年5月14日辭任，於同日由錢靜紅女士接任其職位。董經貴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錢靜紅女士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各自的職責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已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整體分工。此外，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足以保持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供股東提出要求時查閱。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董經貴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錢靜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禕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吳焯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就甄選獲提名的董事人選物色、選取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續聘或解聘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總體性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理想兼合理的股息回報。本公司會根據每年的實際情況，確定當年的現金股息比例，考慮因素包括下述：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

在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總體商業條件及戰略；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股東的利益；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稅務考慮；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性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除中期股息情況外(見下文)，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

在董事證明本公司有可供派發的利潤時，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除現金外，如不抵觸及依循章程細則的程序，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本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委任應以補充並擴大董事會整體技能、經驗及專長為基礎的優點，並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與達致多元化董事會有關且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候選人將按不同的多元化觀點甄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與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是在列明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指引。

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候選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c) 資格，包括在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及
- (f) 該(等)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的董事接受重新委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等)退任的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及一般會議(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及／或其屬下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該(等)退任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該等條件。

除該等條件之外，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多項因素以評核及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載列的有關因素，並可不時作出修訂。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人數後，將擬備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一開始即可全力物色候選人；
- (b) 在妥為考慮該等條件下，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多種方式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包括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通過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等方式作出查核；
- (d)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倘屬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f)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有關委任(視情況而定)。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焯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閱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

及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宗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禕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過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及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核職能以及作出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舉報」)。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a) 審閱：
 - (i)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i)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呈的重大審核結果。
- (c) 審閱及考慮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重大內部審核議題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審閱及考慮舉報個案的調查進展。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在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憲章文件可能包含或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和適用組織管治標準可能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則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定以及監管規定，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披露及本公司其他披露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需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的事宜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至6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年內，本公司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050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	648
合計	3,69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妥善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識別、評估及報告潛在風險以及實施控制措施而設計，以減緩而非完全消除與實現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此等系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包括以下各項：

- 具有明確界定及明顯的權限及責任範圍的組織架構；
- 全面財務會計系統，以提供各種績效計量指標並確保有關規則得以遵守；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參考重大潛在風險後就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編製的年度計劃；
- 嚴禁未經授權的開支；
- 有關發佈機密及敏感資料的指引；
- 於就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承諾前須獲得執行董事／本公司負責的資深行政人員的特定批准；
- 適當的政策以確保善用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充足培訓；
- 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的檢討及評估以及定期監控風險因素；及
- 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所識別風險及解決該等風險的措施的調查結果。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潛在風險的主要程序如下：

- **識別**— 我們識別業務營運中的現時及新興風險，並根據時間範圍、可能性、程度及影響嚴重性將該等風險分類為合理概況。我們建立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建立並監督舉報政策。為配合該承諾，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公司內任何對失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提出質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表達其關注事項。所有舉報報告均將盡可能進行詳盡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評估**— 我們評估風險並考慮優先次序，以便識別並處理最重要的風險。基於定性及定量分析，我們就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方面優先考慮風險。
- **減緩**— 根據我們就(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性及(ii)減緩計劃的成本及利益進行的評估，我們就應對風險選擇適當方案，包括透過暫停相關業務活動消除風險、透過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透過外判或投購保單轉移風險及透過選擇接受重要性較低的風險等方式接納風險。
- **計量**— 我們透過釐定變動是否已實施以及變動是否有效的方式來計量風險管理系統。於控制不力的情況下，我們透過調整風險管理措施作出跟進及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此引起的範圍、問題、結果及執行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特別是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管理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

於2019年，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有效及足以規管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對維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瞭解十分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企業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其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查詢。此外，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yadea.com.cn，以上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進展以供公眾查閱。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9年12月31日，沈瑜先生及林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進行業務交易、確保董事會內保持良好溝通及信息流通，且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對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獲委任新董事適應其新職位，並監督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林玉玲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經理。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瑜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聯席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沈瑜先生及林玉玲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9頁。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獨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推選個別董事。

除董事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凡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以書面要求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遞交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有關要求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任何股東如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須以書面形式透過親身送遞、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議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有關議案合適與否，並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相關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隨時透過親身送遞或郵寄（註明收件人為股東通訊部，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或透過電郵（ydsh@yadea.com.cn）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請求。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慮，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寄往本公司的前述地址，同時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憲章文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消息披露

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應予履行的責任，以及依循適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大原則。本公司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已制定一套完善的處理及公佈資訊的內部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及時、準確及適當地向股東和監管機關披露相關資訊。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該系統載有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讓所有持份者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會根據既定程序定期檢討系統及其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積極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常規及政策，致力於履行其社會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持續檢討並改進其於報告期間可持續發展的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32頁詳細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董先生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雅迪集團、江蘇雅迪及江蘇新迪的董事以及天津偉業的監事。除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外，董先生自2014年6月起亦擔任江蘇雅迪董事。董先生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董先生於1997年與錢靜紅女士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董先生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董先生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六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於2008年12月，董先生獲南京大學商學院、江蘇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及精品《蘇商》雜誌社評為改革開放30年•「蘇商驕傲—江蘇最受尊敬企業家」。於2013年7月，董先生獲中國質量協會輕工分會評為全國輕工業品質管制小組活動卓越領導者。董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江蘇省自行車電動車協會副理事長。董先生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中國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錢靜紅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

錢靜紅女士，48歲，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副董事會主席。錢女士於2019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錢女士自2014年7月1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錢女士現為雅迪進出口董事以及雅迪集團及天津實業的監事。錢女士於電動兩輪車行業約有19年經驗。錢女士於1997年與董經貴先生開始籌備成立江蘇雅迪時，開始涉足電動兩輪車行業。為了擴張其網絡及獲取最新的行業知識及資源，錢女士亦經常出席行業相關的研討會及會議。於1997年之前，錢女士曾於一間機車工廠擔任員工四年，並在該工廠獲得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

錢女士現時亦擔任錫山區青商會副會長。錢女士於2000年9月獲無錫市錫山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錢女士現正修讀哈爾濱工業大學與中國亞太管理學院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執行董事董經貴先生為錢女士的配偶。

沈瑜先生，45歲，自2014年12月1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5年1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沈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出任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總裁辦公室總監。沈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及總裁開展對外事務及公關管理工作。沈先生亦為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無錫聯美公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5月擔任無錫村田電子有限公司品質管理工程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10月擔任無錫礦山機械廠電氣工程師；及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儀征化纖集團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工業自動化大專學歷，並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東南大學，獲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37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上海律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常聘客座教授，教授《投資和創業》相關學分課程。同時，張先生為上海互聯網產業投資聯盟（「聯盟」）副秘書長，兼任聯盟創業導師和投資顧問。2007年，張先生曾任荷蘭王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商務處官員。2010年創立上海日鼎盛股權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專注開展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司治理專業事務。

張先生擁有荷蘭大學傳播學學士學位，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資格，以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63歲，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提供服務外，吳先生現為北方工業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主任、刑法學碩士課程一級學科帶頭人及刑法學碩士責任教授，彼自1989年5月起於該校任教。吳先生亦為北京市石景山區人民法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石景山區政府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證為兼職執業律師。

吳先生曾於2004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88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9年5月曾任鄭州大學法學院教授。

吳先生於1997年獲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教育工作委員會、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勞動局及中國教育工會北京市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宗煒先生，48歲，於2015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現時為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GE)的首席戰略官，彼於2006年11月至2009年5月為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亦為上海賽領暉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優酷土豆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OKU)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6年10月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獲《財富》雜誌(中文版)評為「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之一。李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並於2010年8月獲國際教育學會認可為特許註冊首席財務官資深執業會員。

李先生於1993年7月在上海應用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乃勝先生，48歲，於2015年8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姚先生現時為京東(JD.com)副總裁。姚先生曾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擔任高瓴資本集團高級投資人，於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為國際商業機器公司(IBM)合夥人，並於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CertainTeed Corporation董事。

姚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4月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02年5月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

黃隆銘先生，62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黃先生現時為領動有限公司和領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創始人暨總裁，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的常聘客席副教授，為國內在職行政人員教授領導力與人力資源管理的研究生文憑課程。黃先生曾於1983年至2008年任職飛利浦電子集團，離職前曾任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及個人護理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經理，並曾兼任該事業部亞太區主管，飛利浦家庭小電器在蘇州及珠海兩家工廠董事。他帶領團隊贏得飛利浦卓越經營獎(PBE)銅獎(基於歐洲品質管理基金會優質模型)。

黃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營銷專業一級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石銳先生，4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石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26日起生效。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分別於2001年1月至2006年6月及2008年7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北京中昌會計師事務所多個職位，包括項目經理、部門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此外，石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深圳市維新康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經理及顧問。

石先生於2003年7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並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石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並取得國際會計的大專學歷。

王家中先生，42歲，於199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主管。王先生自2017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11年1月起擔任天津實業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天津偉業執行董事，以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雅迪銷售常務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王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江蘇雅迪天津分公司總經理。

王先生於2011年11月擔任天津市北辰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王先生於2014年4月獲中國共青團北辰區委員會評為「最美創業致富青年」。王先生於2013年12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授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王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工商企業管理(線上課程)大專學歷。王先生於2018年6月完成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周朝陽先生，37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員工隊伍，並於2010年8月成為廣東雅迪總經理。周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無錫基地總經理，負責無錫基地的營運。周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雅迪銷售總經理，並於2019年4月擔任無錫基地總經理。

周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線上課程)大專學歷。

薛波先生，46歲，自2013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產品總監，並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企劃。

薛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2月為江蘇天爵機車科技公司的員工，並於1997年7月至2006年10月擔任隆鑫摩托有限公司部長。

薛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重慶渝州大學，取得汽車製造大專學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超先生，40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運營管理工作。周先生自2014年10月擔任廣東公司總經理，負責廣東基地的營運。

周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4月擔任錢江摩托集團銷售主管。

周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王金龍先生，46歲，自2014年10月起為雅迪集團技術總監，負責研發中心的營運。王先生於2004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的生產副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12月曾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擔任無錫吉祥獅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重返本集團，出任江蘇雅迪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擔任電動踏板車研發中心總監。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鎮江船舶學院（現稱江蘇科技大學），取得焊接材料及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沈瑜先生於2015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沈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分節。

林玉玲女士於2018年8月3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門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專業經驗，並取得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廣泛知識及經驗。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林女士將與沈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而其營運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動兩輪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環境政策與績效

作為電動兩輪車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本公司十分注重環保。我們嚴格遵守進行生產及營運所在地區的各项當地法規，並就生產及營運的實際情況妥善實施各項環境政策。在建立生產設施及拓展生產規模前，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許可。有關環境政策與績效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至3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其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其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的設立及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我們已遵守開曼群島、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尊重其僱員。為保留人才，我們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並不斷修訂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體系。我們將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本集團與客戶已建立良好關係。為完善我們的服務，本集團設立客戶投訴管理系統，包括收集投訴、分析研究及提供改進建議。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並於每年以公平及嚴格的方式對供應商進行審核。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至3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附屬公司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與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458百萬元。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4.0港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派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券。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過去17年來，我們已成功將「雅迪」樹立為中國電動兩輪車頂級品牌。於「雅迪」品牌名下，我們提供多種具有多元設計、風格及功能的電動踏板車及電動自行車，可滿足廣大客戶群的需要。我們的國內網絡覆蓋中國接近全部行政區域，由2,155家分銷商及其子分銷商組成，於2019年12月31日，銷售點超過12,000個。國際方面，我們通過國際分銷網絡於逾80個國家進行銷售。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及表現回顧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表現主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以及未來發展前景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因國際銷售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貨幣風險」一節。

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及之後概無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

2020年是充滿挑戰及機遇的一年。由於COVID-19的爆發，現階段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均尚未受到徹底控制，預期本集團的全年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若干程度的影響。然而，管理層將積極持續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並評估對本集團的影響，且將適時實施合適的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豐富產品組合、密切留意提升品牌資產、維持優越定價策略，以及探索策略性合作機遇，以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我們於中國電動兩輪車行業的領導地位。整體而言，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仍然非常樂觀。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於報告期間，收入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0.7%至約人民幣11,968.2百萬元。毛利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8.3%至約人民幣2,078.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9.8%至約人民幣516.4百萬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按每股1.72港元的發售價發行750百萬股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07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7.3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餘下結餘的預期時間
改善分銷及銷售，以及營銷，包括 (i)品牌推廣、廣告及營銷； (ii)擴展智美終端；(iii)擴展國際銷售；及 (iv)建立在線平台，包括在線銷售推廣及營銷；	453.7	403.0	50.7	2020年12月31日
業務拓展，包括(i)購買新的自動生產設備及擴充生產；及(ii)潛在的併購；	272.2	144.1	128.1	2021年12月31日
研發產品、改善研發設施及聘請研發人員；	90.7	90.7	0	
及 一般營運資金	90.7	90.7	0	
總計	907.3	728.5	178.8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的業務計劃概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已動用，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於市場上合共購回5,000,000股股份。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且於其後註銷已購回的股份可提高股份的價值，從而改善股東的回報。該等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購回價格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7月	500,000,000	1.58	1.54	7,828,200
總計	500,000,000			7,828,200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限制。

稅務減免

於報告期末，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上市證券持有人無權以該等證券持有人的身份享有稅務減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彼等投購的責任保險所保障。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慈善及其他捐款。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其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地進行，且不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如此，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考慮是否接受該商

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以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實施情況，並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控股股東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經貴先生(主席)
錢靜紅女士
劉曄明先生(於2019年5月14日辭任)
石銳先生(於2019年11月26日辭任)
沈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
吳邨光先生
姚乃勝先生
黃隆銘先生(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應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已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2019年5月19日起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除外。

張禕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各自已於2016年4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及姚乃勝先生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9年5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

黃隆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自2019年4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已披露，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

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董經貴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04,160,943 (L)	66.92%
錢靜紅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04,160,943 (L)	66.92%

附註：

- 董經貴先生持有大為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大為則擁有1,399,398,08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經貴先生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錢靜紅女士持有方圓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方圓則擁有604,762,8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靜紅女士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持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99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持股概約百分比
董經貴先生	大為	100股	100.00%
錢靜紅女士	方圓	100股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收購股份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股東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錄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附註4)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大為 ^(附註1及3)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04,160,943 (L)	66.92%
方圓 ^(附註2及3)	實益權益／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004,160,943 (L)	66.92%

附註：

- (1) 董經貴先生直接持有大為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錢靜紅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且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的期間，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事。因此，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的持股公司(即大為及方圓)均被視為於大為及方圓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指於相關證券的好倉。
-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995,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4月22日，股東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條件是聯交所須批准因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獲得聯交所的該項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將購股權授予經甄選的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下列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合共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獲得要約的參與人士可自於載有有關要約的函件寄發予該參與人士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的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前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的股份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4月2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

(i)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首個股份獎勵計劃」）。

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不時（惟無論何時均須遵守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參與僱員、董事、顧問、委託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法律或規例限制者除外）參與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並就可獲得獎勵股份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經甄選參與人士」）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同日，本公司已根據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以管理首個股份獎勵計劃，並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購買或認購股份。本公司其後向經甄選參與人士獎勵的任何股份將該信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信託契據控制該信託，因此將該信託綜合入賬。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首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首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甄選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其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人民幣99,135,000元以撥資購買47,600,000股股份，其現時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自採納日期起，概無向任何經甄選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獎勵。

有關首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公告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ii)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配合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的首個股份獎勵計劃；(ii)向為本集團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的參與人士給予獎勵；(iii)透過讓獲選參與人士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人士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iv)吸引及挽留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優秀參與人士；及(v)鼓勵或促成參與人士持有股份。

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獎勵，以致根據各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有關第二個及第三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公告。

(iii) 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3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

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認可若干參與人士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吸引適合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向若干參與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讓本集團及若干參與人士之間建立長期關係。

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呈辭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已獲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解僱通知的僱員及非執行董事)參與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須在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釐定董事會為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而將以本公司資源撥付的最高資金款額。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5%。獲選僱員根據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

有關第四個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公告。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權益掛鈎協議。

酬金政策

本公司一般員工的酬金政策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關員工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建議，由董事會最終決定。

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請參閱上文「薪酬委員會」一節。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曾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社會保險及公積金等各種保障保險並向其供款。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並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第191條，各董事均有權就於或因執行職務或其他職責而承擔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並無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少於3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8%及約11.7%。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應屆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外聘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經貴

2020年3月27日

致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載列於第66頁至126頁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會計師事務所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會計師事務所相信，本會計師事務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已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情況下及出具我們的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p> <p>本會計師事務所確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在決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p> <p>於評估是否將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時涉及管理層判斷，及於相關其後攤銷期間，且管理層須審閱各分銷商的業績，以釐定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帶來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p> <p>關鍵管理層判斷及預付裝修開支詳情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0。</p>	<p>本會計師事務所有關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試與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預付裝修開支資本化相關的內部監控；• 抽樣追溯就資本化預付裝修開支與分銷商簽訂的協議；• 進行抽樣檢查，以確認所產生的裝修開支與原始證明文件一致；• 以獲取該等分銷商向管理層提供的銷售量預算，並參照與分銷商的過往交易記錄，質詢編製基準；及• 將攤銷期與協議中與分銷商協定的期限作比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年度報告載列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會計師事務所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會計師事務所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本會計師事務所需要就該事實匯報。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本會計師事務所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所協定的委聘條款，本報告僅為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被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共同出現時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會計師事務所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會計師事務所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其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本會計師事務所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呈列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本會計師事務所與治理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規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期間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本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表示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本會計師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本會計師事務所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合理預期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LUNG, Wing Hung, Davi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4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11,968,238	9,916,652
銷售成本	8(a)	(9,890,100)	(8,297,067)
毛利		2,078,138	1,619,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c)	187,405	164,4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9,506)	(581,800)
行政開支		(504,327)	(417,199)
研發費用		(386,137)	(305,448)
財務費用	7	(2,216)	(809)
除稅前利潤	8	603,357	478,744
所得稅開支	9	(83,087)	(46,427)
年內利潤		520,270	432,31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16,411	431,036
非控股權益		3,859	1,281
		520,270	432,31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2	17.5	14.4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2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520,270	432,3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426	(2,468)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80,897	144,460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7,845)	(116,6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6,478	25,3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6,748	457,6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889	456,406
非控股權益	3,859	1,281
	536,748	457,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42,263	1,163,301
使用權資產	14	326,347	–
預付租賃款項	15	–	286,167
無形資產	16	17,619	14,8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7	18,731	15,3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2,728	82,1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0	155,119	65,939
遞延稅項資產	29	17,522	6,846
		1,900,329	1,634,58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38,935	259,492
應收賬款	19	181,874	278,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94,191	579,599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	21	3,582,866	1,967,4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2	167,318	79,0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244,267	987,5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636,553	1,973,390
		8,846,004	6,124,6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6,858,431	4,580,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474,233	290,242
合約負債	27	147,266	48,600
租賃負債	28	10,998	–
稅項負債		76,133	20,209
		7,567,061	4,939,469
流動資產淨值		1,278,943	1,185,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9,272	2,819,7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35,442	–
		3,143,830	2,819,7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87	18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32,199	2,811,9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32,386	2,812,133
非控股權益		11,444	7,585
總權益		3,143,830	2,819,718

董事會於2020年4月24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66頁至第12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董經貴

董事
錢靜紅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i)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88	(121,024)	860,207	129,552	-	-	4,926	75,574	1,521,377	2,470,800	6,304	2,477,104
調整(ii)	-	-	-	-	3,705	-	-	-	-	3,705	-	3,705
於2018年1月1日	188	(121,024)	860,207	129,552	3,705	-	4,926	75,574	1,521,377	2,474,505	6,304	2,480,809
年內利潤	-	-	-	-	-	-	-	-	431,036	431,036	1,281	432,3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2,468)	-	27,838	-	-	25,370	-	25,37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468)	-	27,838	-	431,036	456,406	1,281	457,687
股息	-	-	(101,171)	-	-	-	-	-	-	(101,171)	-	(101,1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3,645	-	-	-	-	(33,645)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17,607)	-	-	-	(17,607)	-	(17,6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88	(121,024)	759,036	163,197	1,237	(17,607)	32,764	75,574	1,918,768	2,812,133	7,585	2,819,718
年內利潤	-	-	-	-	-	-	-	-	516,411	516,411	3,859	520,2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3,426	-	13,052	-	-	16,478	-	16,47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26	-	13,052	-	516,411	532,889	3,859	536,748
股息	-	-	(105,672)	-	-	-	-	-	-	(105,672)	-	(105,67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097	-	-	-	-	(14,097)	-	-	-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99,135)	-	-	-	(99,135)	-	(99,135)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	-	(7,828)	-	-	-	-	-	-	(7,829)	-	(7,829)
沒收股份獎勵(iii)	-	-	-	-	-	-	-	(36,887)	36,887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87	(121,024)	645,536	177,294	4,663	(116,742)	45,816	38,687	2,457,969	3,132,386	11,444	3,143,830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年分派純利前，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規定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須轉撥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屆時可選擇是否作出任何進一步撥備。法定儲備不可分派，除非發生清盤。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儲備可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將先分派前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與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該項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人民幣3,705,000元之公平值收益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

(iii) 於2019年5月，本公司兩名僱員離開本公司，並已沒收過往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603,357	478,7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2,216	809
銀行利息收入	5(c)	(28,507)	(30,8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c)	(743)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c)	87,682	79,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c)	18,018	–
預付裝修開支攤銷	20	63,317	58,5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c)	–	7,225
無形資產攤銷	8(c)	7,000	6,0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c)	(112,140)	(108,5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40,200	491,371
存貨(增加)/減少		(379,443)	78,65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96,205	(225,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8,859	(223,9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增加		(88,294)	(74,67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56,737)	(97,9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278,013	547,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218,351	56,95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8,666	(172,487)
經營產生現金		2,845,820	380,536
已繳付所得稅		(27,163)	(60,925)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818,657	319,6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28,507	30,85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525)	(237,064)
預付裝修開支		(95,347)	(52,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47	10,674
預付租賃款項		–	(7,800)
購置無形資產		(11,881)	(3,940)
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9,687,324	29,504,175
購置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41,364,686)	(28,771,268)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123,601	108,572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69,64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987,860)	751,363
籌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	(63,429)
新造銀行貸款		–	63,429
已付利息		–	(809)
已付股息	11	(105,672)	(101,171)
購回股份		(106,964)	(17,607)
償還租賃負債		(13,974)	–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6,610)	(119,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04,187	951,38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390	988,272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976	33,73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553	1,973,390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636,553	1,973,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及方圓投資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的貨幣。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安排，按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利潤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繁重作出的評估，以此替代減值檢討；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的剩餘期限類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若干機器及設備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0%。

	於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3,233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46,494
加：來自現有租賃租賃修改的租賃負債	3,044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981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48,557
分析如下	
流動	8,535
非流動	40,022
	48,557

於2019年1月1日作為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48,557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配	a	286,167
		334,724

- a.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自用物業於中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為數人民幣286,167,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2019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概無任何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並無載入不受影響的細列項目。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的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34,724	334,7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a	286,167	(286,167)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535)	(8,5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0,022)	(40,022)

就呈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全年按間接法計量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而言，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2018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令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包含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中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該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初步可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待詳述)，本集團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選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有關金額計入後將來不會因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被釐清後會導致重大收入被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租賃

租賃的定義(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截至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費率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一項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前)

租賃在其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由於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的經營活動，故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益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內累計。

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的經營活動，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收益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收到補助，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擬作補償補助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化基準轉撥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其權利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資產成本中包含福利，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益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其於可預見未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的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金，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相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7%至4.75%
廠房及機器	9.50%至19.00%
汽車	9.50%至23.75%
辦公室設備	19.00%至31.67%
其他設備	9.50%至31.6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所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成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間可靠分配，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及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軟件	9.50%至31.67%
專利	31.67%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在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預付裝修開支

預付裝修開支為非現金獎勵，形式為向分銷商提供裝修材料。預付裝修開支初始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預付裝修開支	33.3%
--------	-------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及於有跡象顯示預付裝修開支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減值及預付裝修開支(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預付裝修開支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裝修開支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算，倘本集團無法單獨估算可收回金額，則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其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途徑的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的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資產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立時間框架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則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故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賬面值的其後變動。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毋須作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盈虧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獲取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將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項目中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依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根據逾期情況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於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等債權人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而相關調整透過一項虧損撥備賬目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分類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入保留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列作負債或權益

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列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的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自身權益工具的盈虧。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於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除了作出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外，亦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確認預付裝修開支

以裝修材料的形式提供給分銷商的非現金激勵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於適用期間攤銷。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檢視各分銷商經營業績以釐定裝修開支資本化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可能性。倘資本化裝修開支的未來經濟效益與原始評估不同，差額將在其產生期間對預付裝修開支的資本化產生影響。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7,522,000元(2018年：人民幣6,846,000元)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利潤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內之損益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9披露。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若干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列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的項目所適用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本集團於估值時須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期限及貼現率，因而存在不明朗因素。於2019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32,866,000元(2018年：人民幣1,090,557,000元)。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電動踏板車	6,393,253	5,083,846
電動自行車	2,837,816	2,514,486
電池及充電器	2,623,746	2,195,189
電動兩輪車零部件	113,423	123,131
	11,968,238	9,916,652
確認收入時間		
一次性計入	11,968,238	9,916,652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分銷商銷售電動車。當貨品(指電動車)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已包裝付運及離開本集團的倉庫(交付))時確認收入。

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分銷方式及銷售貨品的價格，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報廢風險及有關貨品的虧損。

本集團分銷商一般需要於交付貨物前全數繳足款項，惟獲授信貸期的若干分銷商除外。信貸期一般由發單日起介乎15日至180日。

根據本集團與分銷商及供應商的標準合約條款，分銷商不可更換或退回已交付貨品，而供應商負責更換及維修所有於保修期內損壞的產品。當客戶初步就貨品預先付款，本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包裝付運及離開本集團的倉庫。

所有銷售及服務期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c)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0,387	12,914
銀行利息收入	28,507	30,854
其他	5,164	5,957
	74,058	49,725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12,140	108,572
外匯收益	464	5,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743	226
	187,405	164,415

6. 經營分部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從事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域性信息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產生自中國的電動車銷售，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故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域性信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報告期內向任何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收入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7. 財務費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809
租賃負債利息	2,216	—
	2,216	809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的扣除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成本	9,890,100	8,297,067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81,178	375,93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73,533	57,541
	554,711	433,473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681	79,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01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225
無形資產攤銷	7,000	6,078
核數師酬金	3,050	2,700
研發成本(附註)	386,137	305,448
經營租賃開支	1,495	12,491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人民幣76,418,000元(2018年：人民幣38,424,000元)，亦計入上文附註8(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中。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98,815	41,6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52)	(3,622)
遞延稅項(附註29)	(10,676)	8,42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3,087	46,427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惟以下公司除外：

-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於2016年申請延長原先於2013年12月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年期，將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延期至2019年12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稅率為15%(2018年：15%)。
-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原先於2016年11月獲得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年期，將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延期至2021年11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稅率為15%(2018年：15%)。
-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12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稅率為15%(2018年：15%)。
-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12月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稅率為15%(2018年：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03,357	478,74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50,839	119,686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45,584)	(43,996)
符合研發費用的稅項抵免	(26,956)	(34,356)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2	1,7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52)	(3,6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440	11,346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742)	(4,360)
年內所得稅開支	83,087	46,427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錢靜紅女士	—	786	90	876
劉擘明先生(i)	—	380	50	430
董經貴先生	—	2,815	85	2,900
石銳先生	—	748	22	770
沈瑜先生	—	520	18	5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	269	—	—	269
李宗煒先生	269	—	—	269
姚乃勝先生	269	—	—	269
黃隆銘先生(ii)	179	—	—	179
非執行董事：				
張禕胤先生(ii)	179	—	—	179
	1,165	5,249	265	6,6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擘明先生	—	1,999	94	2,093
董經貴先生	—	622	99	721
錢靜紅女士	—	622	99	721
石銳先生	—	548	18	566
沈瑜先生	—	400	18	4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邨光先生	263	—	—	263
李宗煒先生	263	—	—	263
姚乃勝先生	263	—	—	263
	789	4,191	328	5,308

(i) 劉擘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14日起生效。

(ii) 黃隆銘先生及張禕胤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9日起生效。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花紅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概無就董事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而離任作出補償。

本集團一直向董經貴先生提供從第三方租用的住宿，供彼免費作私人用途。此實物福利的租金價值約為人民幣2,028,000元(2018年：人民幣1,931,000元)。

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零名董事(2018年：一名董事，彼の薪酬詳情載於以上披露)。年內五名(2018年：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42	6,29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7	34
	7,959	6,32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5	4

11. 股息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4.0港仙)	105,672	101,171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向本集團普通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119,7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5,672,000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516,411	431,036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5,469,090	2,999,981,4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回的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在2019年及2018年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2019年及2018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092,601	147,117	43,406	57,303	33,889	29,119	1,403,435
添置	2,057	9,166	1,904	4,127	3,410	205,107	225,771
出售	(917)	(32,655)	(6,437)	(19,035)	(681)	–	(59,725)
重新分類	7,991	14,141	–	–	1,064	(23,196)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1,063)	(1,063)
轉撥至預付裝修開支	–	–	–	–	–	(52,489)	(52,489)
於2018年12月31日	1,101,732	137,769	38,873	42,395	37,682	157,478	1,515,929
添置	6,960	3,926	4,037	6,281	5,179	225,146	251,529
出售	(159)	(10,596)	(614)	(1,175)	(3,056)	–	(15,600)
重新分類	6,562	6,174	–	–	–	(12,736)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9,904)	(9,904)
轉撥至預付裝修開支	–	–	–	–	–	(68,578)	(68,578)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5,095	137,273	42,296	47,501	39,805	291,406	1,673,376
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176,562)	(50,730)	(36,830)	(40,424)	(17,774)	–	(322,320)
年度撥備	(49,589)	(13,208)	(4,232)	(5,191)	(7,365)	–	(79,585)
於出售時對銷	218	25,346	5,064	18,016	633	–	49,277
於2018年12月31日	(225,933)	(38,592)	(35,998)	(27,599)	(24,506)	–	(352,628)
年度撥備	(61,080)	(12,862)	(1,924)	(5,603)	(6,212)	–	(87,681)
於出售時對銷	21	6,761	585	688	1,141	–	9,196
於2019年12月31日	(286,992)	(44,693)	(37,337)	(32,514)	(29,577)	–	(431,113)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828,103	92,580	4,959	14,987	10,228	291,406	1,242,263
於2018年12月31日	875,799	99,177	2,875	14,796	13,176	157,478	1,163,301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84,000元(2018年：人民幣242,600,000元)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申請。董事認為本集團從有關中國機關獲得該等樓宇的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阻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8,447,000元(2018年：人民幣334,65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值	286,167	48,557	334,724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79,503	46,844	326,34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7,454	10,564	18,01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1,473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支出			2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5,469
使用權資產添置			9,641

於兩年期內，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各種倉庫。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3個月至20年，且若干租賃合約可能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其中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多處主要以生產設施為主的工業建築及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預先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項以獲得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時，該等已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單獨列出。

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土地獲取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訂立短期租約。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等短期租約與上文披露租賃開支的短期租約相若。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8,521,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85,592
添置	7,800
年度攤銷撥備	(7,225)
年末賬面值	286,167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5,239,000元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8,755	2,000	30,755
添置	2,877	2,124	5,001
2018年12月31日	31,632	4,124	35,756
添置	11,881		11,881
出售	-	(2,124)	(2,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43,513	2,000	45,513
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3,260)	(1,556)	(14,816)
年度開支	(5,634)	(444)	(6,078)
2018年12月31日	(18,894)	(2,000)	(20,894)
年度開支	(7,000)	-	(7,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5,894)	(2,000)	(27,894)
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7,619	-	17,619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38	2,124	14,862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18,731	15,305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的股本權益。董事已選擇將該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乃由於其屬戰略投資以及本公司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更適當。

18. 存貨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4,727	123,667
產品	214,208	135,825
	638,935	259,492

19. 應收賬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4,180	280,38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06)	(2,306)
	181,874	278,079

以下為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1,874	278,0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裝修開支(i)	87,618	82,166
轉讓投資基金股份的應收款項	35,11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5,119	65,939
流動資產		
廣告預付款項	134,963	311,47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4,326	165,562
預付裝修開支(i)	64,764	38,186
轉讓投資基金股份的應收款項	26,873	–
按金	2,663	9,840
可收回增值稅	3,093	7,013
其他	57,509	47,522
	394,191	579,599

預付裝修開支變動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20,352	126,445
添置	95,347	52,489
年度攤銷撥備	(63,317)	(58,582)
年末賬面值	152,382	120,352

(i) 本集團透過向分銷商提供裝修材料投資分銷商銷售點，以提升客戶體驗及增加銷售。材料成本初始被資本化為預付裝修開支，其後於銷售相關適用期間攤銷。

21.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432,866	1,090,557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攤銷成本	150,000	876,930
	3,582,866	1,967,487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881,000,000元(2018年：人民幣744,600,000元)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67,318	79,024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6,724,000元（2018年：人民幣40,507,000元）的應付賬款。所有取消確認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該等中國銀行拖欠付款，則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涉及」）。根據過往經驗及董事認為，本集團轉讓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對相應交易對手的責任，而背書應收票據均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故違約支付背書應收票據的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已取消確認全數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賬面值。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1,244,267	987,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擔保的存款。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6,553	1,973,390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30%至0.35%（2018年：0.35%至0.38%）計息。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28,916	1,784,942
應付票據	4,329,515	2,795,476
	6,858,431	4,580,418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495,696	1,374,410
三至六個月	9,378	386,892
六至十二個月	2,811	14,156
十二至二十四個月	18,935	5,716
超過二十四個月	2,096	3,768
	2,528,916	1,784,942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賬款人民幣355,000元以及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票據人民幣2,614,000元。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之間，惟若干保修質保金除外，該等款項於24個月內支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47,676	51,617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111,842	60,040
銷售返利	71,375	—
其他應付稅項	41,734	93,048
應計開支	26,893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15,991	50,350
合約負債的稅項成分	19,144	7,776
其他	39,578	27,411
	474,233	290,242

27. 合約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動車	147,266	48,600

於2019年，年初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已確認為收入(2018年：所有)。

28. 租賃負債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0,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7,731
超過兩年期間內	27,711
	46,44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列示)	10,998
12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列示)	35,442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銷售返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24	6,805	6,846	15,275
扣除自損益	(1,624)	(6,805)	-	(8,429)
於2018年12月31日	-	-	6,846	6,846
計入自損益	-	10,132	544	10,676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132	7,390	17,522

本集團實體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到期年份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7,196	7,998
2022年	5,107	17,426
2023年	40,840	45,384
2024年	65,762	-
	118,905	70,80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賺取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所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532,305,000元(2018年：人民幣2,014,797,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根據股息政策、本集團營運所需營運資金水平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擴充業務等因素作出評估後，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外國實體分派有關盈利。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000,000,000	30
購回及註銷股份	(5,000,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	2,995,000,000	30
2019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幣千元		187
2018年12月31日折合人民幣千元		188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6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經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惟無論何時均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參與僱員、董事、顧問、委託人、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受法律及規例限制者除外)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就經甄選參與人士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認可若干人士的貢獻以及給予彼等獎勵，從而留住彼等以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同日，已根據本公司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以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其後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任何股份將以信託代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結算。董事認為本公司通過信託契據控制信託，因此將信託綜合入賬。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30. 股本(續)

可分配及獎勵予任何一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而其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的收市價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提供人民幣99,135,000元(2018年：人民幣17,607,000元)以購回其自身的普通股47,600,000股(2018年：6,780,000股)，其現時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授出股份獎勵。

購買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所支付的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千港元
2018年12月	6,780,000	3.00	2.90	20,095
2019年1月	26,674,000	2.91	2.86	77,153
2019年7月	20,926,000	1.65	1.58	33,076
				人民幣千元
呈列為				
2019年				99,135
2018年				17,607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調整	48,557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48,557
已訂立的新租約	9,641
利息開支	2,216
融資現金流	(13,974)
於2019年12月31日	46,440

32.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33. 資產質押

有關本集團已予質押以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4、15、21及23。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支出	41,525	53,122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於年內已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10,931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090
五年後	17,386
	53,233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倉庫及辦公室租金應付的款項。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十年，十年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及能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從而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的權益總額。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進行審閱時，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	3,432,866	1,090,5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334,849	4,173,2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8,731	15,3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67,318	79,024
	7,953,764	5,358,1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06,384	4,709,79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以及減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董事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36. 金融工具(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國際市場銷售及若干理財產品以美元進行。當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資產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7,010	218,602

	2019年	2018年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升值5%	(10,270)	(9,089)
人民幣貶值5%	10,270	9,089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3及24)。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利率波動上。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507	73,727

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216	809

管理層認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的敏感度分析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而承受價格風險。該等產品的價格／公平值及回報與利率或匯率掛鈎。管理層在投資該等產品前通過審閱過往利率及匯率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價格風險的敏感度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3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餘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記錄及新客戶的賬齡按撥備矩陣分組。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及因此未確認虧損準備。

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若干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是國際信用機構授予的具有高信用評級之卓著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發佈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的資料，評估若干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損失率，某些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36.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須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承受的信貸風險：

2019年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19年 賬面總值	2018年 賬面總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22	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67,318	79,02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44,267	987,530
銀行結餘	24	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2,636,553	1,973,390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下文附註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2,155	57,282
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下文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84,180	280,3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理財 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21	BB至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50,000	876,930

管理層認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2019年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2,155	57,282

-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因僅向有信貸記錄良好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且本集團每年評估每個客戶的表現，故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況分類。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逾期狀況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有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

36. 金融工具(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2. (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2019年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未逾期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1,874	278,079

本集團的所有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客戶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水平，從而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該表是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利率	按需要或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858,431	-	-	6,858,431	6,858,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01,513	-	-	301,513	301,513
租賃負債	5%	13,073	10,737	30,830	54,640	46,440
		7,173,017	10,737	30,830	7,214,584	7,206,384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580,418	-	-	4,580,418	4,580,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29,378	-	-	129,378	129,378
		4,709,796	-	-	4,709,796	4,709,796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以財務申報為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使用可以取得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公平值。倘並無可用的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附註1)	–	3,432,866	–	3,432,8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附註2)	–	–	18,731	18,7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附註1)	–	167,318	–	167,318
總計	–	3,600,184	18,731	3,618,915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附註1)	–	1,090,557	–	1,090,5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附註2)	–	–	15,305	15,30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附註1)	–	79,024	–	79,024
總計	–	1,169,581	15,305	1,184,886

附註：

1. 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 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其透過將標的資產與已於市場上出售的類似資產作比較，並對標的資產與被認為可與標的資產比較的資產之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提供價值指標。

36. 金融工具(續)**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17,773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虧損總額	(2,468)
2018年12月31日	15,305
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收益總額	3,426
2019年12月31日	18,731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a) 與本集團訂立重大交易的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關係
電斑馬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電斑馬」)	受控股股東控制
寧波索高減震器有限公司(「寧波索高」)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天津市星偉電動車配件有限公司(「天津星偉」)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市星偉車輛配件有限公司(「無錫星偉」)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無錫市大恩車業有限公司(「無錫大恩」)	受控股股東的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i) 採購產品：**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錫星偉	-	11,079

採購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續)

(ii) 銷售產品：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斑馬	—	43

於2018年銷售產品的條款由雙方協定。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附註37(b)(i)所涉及的2018年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無錫星偉	—	201
寧波索高	—	120
無錫大恩	—	34
	—	355
應付票據		
天津星偉	—	1,780
無錫星偉	—	834
	—	2,61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	7,605	6,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80	581
	7,985	7,030

除上述金額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非貨幣福利，詳情請參閱附註10。

38.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Yadea Grou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7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ure Vantage Global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2011年4月28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2月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dea H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雅迪電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6年12月20日	15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雅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1年6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浙江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2002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07年4月5日	人民幣510,000元	100%	100%	出口電動車及配件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天津雅迪偉業車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0年12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天津雅迪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1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雅迪科技集團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2月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江蘇新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4年4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雅迪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5月1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清遠 2015年7月15日	人民幣33,98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成都雅迪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2017年9月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上海慕虹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8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安徽雅迪機車有限公司*	中國六安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38.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江蘇大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8年11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網絡電子商務業務
越南雅迪機車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北江 2019年6月27日	1,000,000美元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 電動車及配件
YADEA (EUROPE) TECHNOLOGY GMBH	德國漢堡 2019年9月4日	1,000,000歐元	100%	-	銷售電動車及配件
無錫雅迪企業管理中心*	中國無錫 2019年9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99.9%	-	管理諮詢
無錫雅迪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9年12月25日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39. 報告期後事件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於2020年初中國的COVID-19疫情以及其後中國政府施行的隔離措施及其他國家施行的旅遊限制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內地東部。由於政府採取強制隔離措施以遏制疫情蔓延，本集團自2020年1月起暫停其製造活動。

本集團已自2月中旬起恢復製造活動。

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惟預期對2020年第一季度的綜合業績造成的影響有限。

除上述COVID-19的可能影響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4,282	166,0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8,731	15,305
其他應收款項	35,1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7
無形資產	-	2,124
	228,123	183,852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078	104,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977	200,374
理財產品	185,027	207,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45	168,048
	454,727	680,389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1,997	11,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8	1,098
	13,095	13,095
流動資產淨值	441,632	667,294
資產淨值	669,755	851,1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	188
股份溢價及儲備(下文附註)	669,568	850,958
總權益	669,755	851,146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的變動如下：

	股份獎勵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860,207	75,574	–	(2,974)	(17,428)	915,379
調整(附註)	–	–	3,705	–	–	3,705
於2018年1月1日	860,207	75,574	3,705	(2,974)	(17,428)	919,08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2,468)	36,517	(1,004)	33,045
派付股息	(101,171)	–	–	–	–	(101,171)
於2018年12月31日	759,036	75,574	1,237	33,543	(18,432)	850,95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	–	–	2,189	18,486	(88,565)	(67,890)
派付股息	(105,672)	–	–	–	–	(105,672)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7,828)	–	–	–	–	(7,828)
沒收股份獎勵	–	(36,887)	–	–	36,887	–
於2019年12月31日	645,536	38,687	3,426	52,029	(70,110)	669,568

附註：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所有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該投資並非持作貿易，且預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出售。與該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該項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人民幣3,705,000元之公平值收益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重估儲備。